

##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6号文核准，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9年2月完成，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指派曾军灵先生、李祥飞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中泰证券指派孙涛先生、陈胜可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泰证券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对国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孙涛：**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9年投资银行及证券相关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项目成员参与了多个项目发行和重组，包括：吉林高速（601518）非公开发行项目、吉林森工（60018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迪瑞医疗（300396）重大资产重组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项目成员参与了新三板项目和破产重整项目，包括：飞翼股份（831327）推荐挂牌项目、金鲵生物（831158）推荐挂牌项目等。

**陈胜可：**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兴图新科（688081）、嘉美包装（002969）、凯伦股份（300715）、蓝英装备（300293）等IPO项目，新华制药（000756）、精研科技（300709）、北斗星通（002151）等再融资项目，劲胜智能（30008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